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欣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

電子信箱：100169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60137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G12、G13、G13a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106年6月29日起至106年7月28日止，並訂於106年7月17日上午9時30分假蘆竹區公所(3樓大禮堂)、106年7月17日下午2時30分假桃園市勞工育樂中心(3樓301會議室)舉辦說明會，惠請協助準備說明會會場及茶水。
- 三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2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相關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傳單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1份，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捷運工程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綜合規劃科)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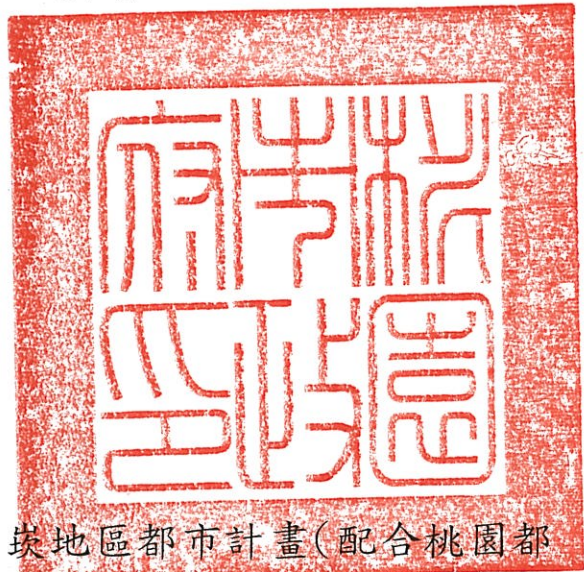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6013733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G12、G13、G13a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6年6月29日起至106年7月28日止，並訂於106年7月17日上午9時30分假蘆竹區公所（3樓大禮堂）、106年7月17日下午2時30分假桃園市勞工育樂中心（3樓301會議室）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及本府公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或蘆竹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鄭文燦